

项目编号：SXYHZX-2025-CG03

N1标段编号：SXYHZX-2025-CG0301

N2标段编号：SXYHZX-2025-CG0302

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53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6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6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3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YHZX-2025-CG03

项目名称：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N1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	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合同包2(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N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造价	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32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鉴定服务	集中区供水工程N2标段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合同包2(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具备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合同包2(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N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具备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时间：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时间：2025年04月10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3室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6、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财政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财政大楼

联系方式：13992210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金都大厦8楼005室

联系方式：15389584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洋

电话：15389584228

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SXYHZX-2025-CG03 标段编号：1标段：SXYHZX-2025-CG0301 2标段：SXYHZX-2024-CG0302
2	采购人：神木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人：神木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和要求：具体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09:30 磋商时间：2025年4月10日09:30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3
8	服务期限：15日历天
9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10	不接受联合体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备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且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贰份U盘、光盘各一份（Word版本）。
15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供应商不及时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转包或分包：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7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N1标段：340000元 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N2标段：320000元 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21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经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最终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通知（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利用CA锁在网上进行最后报价。）
22	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etbp”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线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进行下载。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并调试询标系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一致；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方可离开开标会。 （5）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定义

（一）采购人：神木市财政局（二）监管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神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120-8332771

代理机构：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金都大厦8楼005

联系电话：15389584228

质疑递交（邮箱）：591310486@qq.com

9、投诉书递交地址：神木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2-8330666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

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可延长）；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

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CA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

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成交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

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信用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9	真实性声明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0分	1. 本次磋商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60分)	针对项目相关工作具备完整 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同时对评审报告质量有明确保障，建立有报告复核制度。 良好：15-20分 较好：9-14分 一般：1-8分 (本项最高20分，最低1分)

		内部制度健全，建立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规程，有可行的服务保障承诺，具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计划及时效性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 良好：15-20分 较好：9-14分 一般：1-8分 (本项最高20分，最低1分)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详细的评审评价工作实施方法、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能分析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识别关键点及评审要点，准确应用相关评审评价依据。未提供工作方案的机构，此项不得分。 良好：15-20分 较好：9-14分 一般：1-8分 (本项最高20分，最低1分)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 (10分)	企业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造价咨询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页应齐全)。 (本项最高10分，最低0分)
	人员构成 (10分)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资格的，每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5分，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2.5 分。 (本项最高10分，最低0分)
	质量承诺 (10分)	评审工作计划和流程(资料审核、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底稿、预算书审核等)，根据响应程度及对本项目的履行能力进行综合赋分(0-5分) 有利于本项目并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承诺事项的具体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可行性赋分(0-5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介绍

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

N1标段最高限价为340000元；

N2标段最高限价为320000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任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审核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工程量全部算量、预算书编制内容审核、政策性审核、项目现场踏勘及材料等工作内容；

（2）提交审核结论。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结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的时限，拟投入人员情况，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评审工作计划（资料审核、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底稿、预算书审核），造价咨询工作制度，质量、进度、廉洁从业、保密等保障措施等内容。

3、人员要求

- （1）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并具备相关资质；
- （2）拟投入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3）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需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
- （4）具备提供服务的必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人员证件资料等。

4、评审工作要求

项目成交供应商评审人员要收集充分的评审证据，编制详细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保证评审工作符合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 （1）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照初审—复审—再复审的程序进行；
- （3）认真完成工程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工程计量、工程计价、评审取证、造价分析和问题汇总等评审工作程序；
- （4）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评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5）执行国家有关评审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 （6）对项目评审初审意见进行对接和复审，做出评审结论，并由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和复审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报送采购人；
- （7）接受采购人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 （8）在评审过程中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二）成果验收

- 1、提交的项目评审报告完整、准确、合理；
- 2、提交的报告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加盖公章、资质章，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签字、盖章。

（三）保密和回避要求

- 1、中标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施工图及其概算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中标供应商。
- 2、对评审结果要严格保密，除采购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评审结论，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_____。

五、期限

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格式

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X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X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X
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合同条款响应-----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1、本表“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本授权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引黄支线窟野河河谷工业集中区供水工程），属于服务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二条综合比较与评价中的方案评分要求 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